



学科导航4.0暨统一检索解决方案研讨会

上海音乐学院2006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

<http://www.fristlight.cn> 2006-03-23

[作者] 上海音乐学院

[单位] 上海音乐学院

[摘要] 上海音乐学院2006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

[关键词] 上海音乐学院;2006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音乐学;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一) 培养目标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 在本门学科中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 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和本学科前沿发展动态, 具有独立从事高水平音乐研究和创作的能力, 能在音乐研究和创作领域做出创造性成果的高级专门人才。(二) 导师、专业方向、学制与名额导师: 见附录。专业方向: 2006年拟在14个研究方向(见附录)招收博士学位研究生学制: 3年名额: 本院招收17名, 其中国家计划内14名, 计划外3名。各学科名额分配如下: 音乐学各方向9名; 作曲及作曲技术理论各方向7名; 机动1名。(三) 报考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品德良好, 遵纪守法。 2、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 应届硕士生(最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 获得学士学位6年以上(含6年, 从获得学士学位到博士生入学之日), 并达到与硕士生同等学力的人员。 3、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本院规定的体检要求; 报考国家计划内博士生的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 报考计划外、委托培养和自筹经费的考生年龄不限。 4、有两名与报考学科有关的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的专家推荐。 5、以硕士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人员, 应根据本院的培养目标对考生提出的具体业务要求, 提交相应的材料。 6、现役军人报考博士生, 按解放军总政治部的规定办理。 7、外籍留学生按国家相关规定办理。(四) 收费标准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及本院标准执行。国家计划内学生培养费由国家负担; 计划外、委托培养、自筹经费学生的培养费由委托单位和个人负担, 每年学费28000元。自筹经费学生可参加本院自筹经费研究生奖学金的评选。(五) 报名日期 2006年3月27日-4月7日。如需函报, 请提前从网上下载填写报名表, 于4月7日前将所有报名材料寄至本院研究生部招生办公室。(六) 报名地点本院研究生部(七) 报名手续考生须在规定的期限内向本院研究生部送交下列材料: 1、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请从本院网上下载填写) 2、专家推荐书(两位专家推荐, 请从本院网上下载填写); 3、硕士课程学习成绩单, 硕士学位论文全文, 答辩委员会评议书(复印件); 4、硕士学位证书(验原件, 交复印件); 应届硕士生可提供在读单位的证明书, 并在入学前验原件, 交复印件); 5、政治审查表;(请从本院网上下载填写) 6、四张一寸同一底版正面半身免冠近期相片; 7、报考音乐学各研究方向和作曲技术理论各研究方向的考生, 需提交本人论文2—3篇, 其中一篇应为在公开发行刊物上发表的所报研究方向的学术论文(附刊载刊物目录复印件)。同等学力者在提交的学术论文中, 须有一篇与所报研究方向一致的, 相当于硕士学位论文的学术论文, 且字数应在1万字左右; 8、报考作曲方向的考生, 需提交本人作品2—3首的乐谱和音响资料(其中一首要求为具有大型曲式结构的乐队作品); 9、同等学力者不交3、4项材料, 但应当开列已学习过的硕士课程及成绩单, 并提交学士学位证书(验原件, 交复印件)。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对报考人所在单位送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后, 将组织各学科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根据《上海音乐学院关于研究生入学考试资格审查的规定》对报考人所提交的论文和作品进行专业方面的资格审查, 对符合条件的考生发给准考证。(八) 报考费用考试资格审查费100元, 考试费150元, 加试费150元(同等学力考生)。(九) 考试日期考试分初试和复试: 初试: 2005年5月9日(周二)—5月10日(周三) 2005年5月12日(周五) 下午公布复试考生名单并提供考生初试成绩。复试: 2005年5月13日(周六) 同等学力加试: 2006年5月13日(周六) 下午(政治) 14日(周日) 两门本专业硕士学位主干课程体检: 2005年5月15日(周一) (十) 考试地点报考上海音乐学院博士研究生的考生均须到上海音乐学院本部参加考试, 届时将在院内公告具体考场安排。(十一) 考试科目考试分初试和复试两个阶段。初试的笔试科目为: 1、英、日、德语任选一门(含听力测试); 2、主科 3、专业基础课两门(见附录一) 每门考试时间为3小时。复试为口试。主要考察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 本学科前沿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 以及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 同时进行外国语口语测试。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约为30分钟。同等学力考生复试时须加试政治理论和两门本专业硕士学位主干课程。加试的具体科目详见附录一。每门加试科目考试

时间为3小时。（十二）录取原则参照预分名额方案，并根据笔试及面试成绩，结合资格审查结果，综合评估考生各方面的情况，择优录取。一位导师录取人数原则上不超过两名。（十二）学习期间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附录：上海音乐学院2006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

[我要入编](#) | [本站介绍](#) | [网站地图](#) | [京ICP证030426号](#) | [公司介绍](#) | [联系方式](#) | [我要投稿](#)

北京雷速科技有限公司 Copyright © 2003-2008 Email: leisun@firstlight.cn

